

枣征公告〔2022〕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年1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枣庄市峰城区土地0.7425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建设类型为社区综合服务建设用地区，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种征收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北棠阴村，总面积0.7425公顷，涉及榴园镇北棠阴村1个村土地。其中榴园镇

北棠阴村土地 0.7425 公顷（旱地 0.5792 公顷、建设用地 0.163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社区综合服务建设用地。

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四、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D〔2021〕26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6 日

（联系人：刘明会 ；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